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 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 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 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 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 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